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M1HF4K-2026-06-010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河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学生组足球比赛暨河南省2026年校园足球“省长杯”后勤保障项目

甲方(采购人):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乙方(供应商): 郑州航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

签订时间: 2026年7月1日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本项目实施方案的审定。甲方作为本项目的承办单位对乙方提供的组织实施方案进行审定，对于不符合甲方要求的部分，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乙方应予以配合。一经甲方确认后，无特殊情况，不予变更；如有变更，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因变更增加的费用。

2. 甲方负责协调实施过程中乙方所需要的必要资料的提供，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合法性负责。甲方协调相关单位向乙方提供必要资料后，乙方应在3天内审核确认必要资料符合需求，如必要资料有问题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协调更改或更换。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制作。

3.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对乙方就本项目的各分项工作进行阶段性和整体性验收。

4. 甲方应按照约定条件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范围、质量要求、时间等为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政府相关部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开展本项目约定的活动，并对活动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不合法的要求。

3. 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活动而采购、摆设的各种物品、搭设的各种构筑物必须稳固、安全，无潜在风险和隐患。并在本合同履

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项目参与成员。

3. 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执行。

4. 未经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或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雇员除外)泄露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

5. 乙方承诺对甲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材料及其他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材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本合同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经甲方提出后，乙方拒不修改且不说明理由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规定的时间提交成果文件，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费用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扣减。

3. 履行合同过程中，如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成评价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其他

1.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1 本合同及其附件；

1.2 中标通知书；

1.3 采购文件；

1.4 投标文件。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3. 本合同之附件为本合同的补充、说明、执行标准，是本合同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河南航空港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 廉洁从业合同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河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学生组足球比赛暨河南省 2026 年校园足球“省长杯”后勤保障项目

项目地址：郑州市航空港区瑞莲中路与九霄西街交叉口东北角梅河芳邻

项目单位（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项目单位（乙方）：郑州航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执行中的廉洁从业建设，规范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项目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订立廉洁从业合同如下。

一、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招标采购、政府采购、项目执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确保各项活动合法、合规、有序进行，绝不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对方及其他相关方的利益。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

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举报方式

甲乙双方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八项规定、破坏营商环境、违反合同约定等违规违纪情况，可通过以下渠道反映问题：

（一）举报电话

0371-60600715

（二）举报邮箱

fztztjj@163.com

（三）举报信箱